印花稅及娛樂稅法令與實務

報告人：消費稅科　楊翎艷

印花稅及娛樂稅法令與實務

A、印花稅篇

目錄

- 印花稅法令
  - 前言
  - 印花稅的課徵
  - 免稅憑證
  - 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
- 印花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本處總(分)處聯絡電話

印花稅法令

- 前言
  - 印花稅係屬憑證稅，而憑證種類繁多，又並非所有憑證都需繳納印花稅，僅印花稅法規定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之應稅憑證才是課稅範圍。
  -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印花稅法令

印花稅的課徵

- 印花稅憑證範圍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執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不含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例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約……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印花稅法令

印花稅的課徵

- 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4‰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印花稅法令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繳納時限

  應納印花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但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1、可到郵局購買，面額1、3、4、5、10、12、20、50、100、200元不等的印花稅票黏貼於應稅憑證上。

    2、每件依稅率計算者，採整數貼花原則，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1元的部分，不必貼用印花稅票。(不足元，無條件捨去)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1)未銷及稅票花紋或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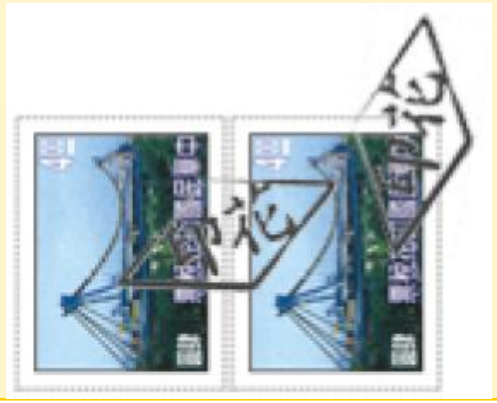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2)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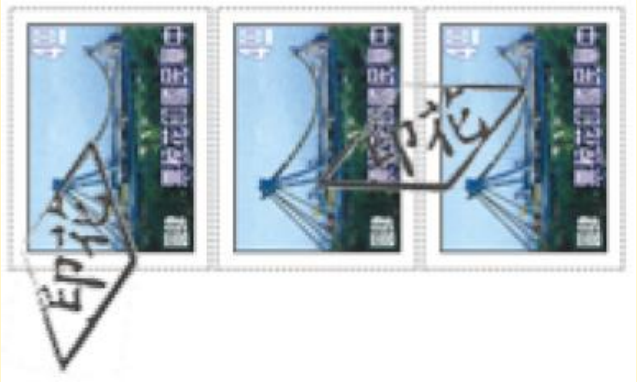
印花稅法令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3)下面2枚稅票未與稅票連綴銷印，亦未與憑證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4)下面2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5)全部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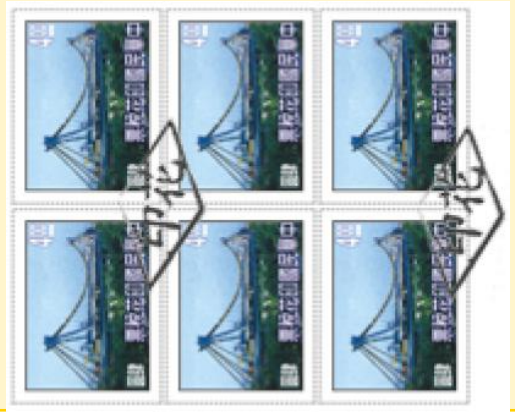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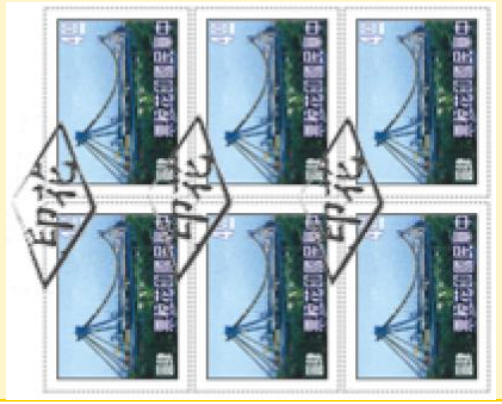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6)上面4枚稅票未與下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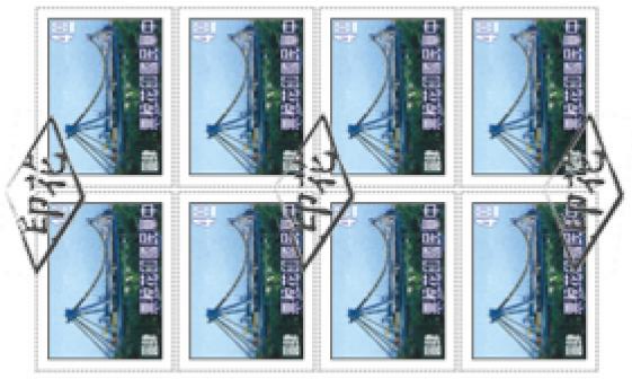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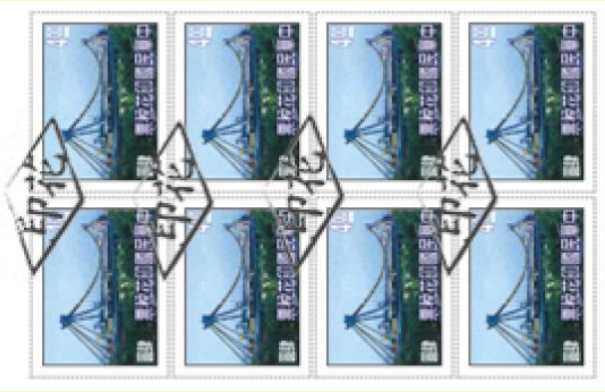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7)中間4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8)右下角稅票1枚漏未銷印；左上角4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又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9)中間8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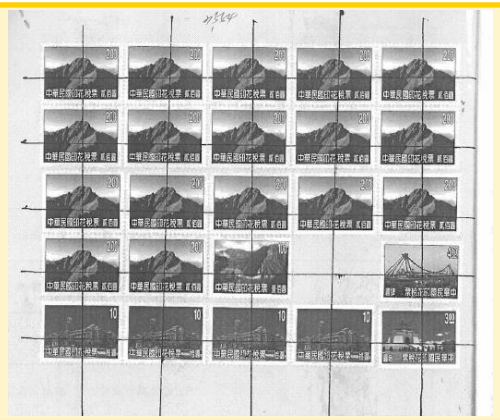
不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3、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圖示

    (10)以不會消失且不可擦拭之畫線代替圖章銷花示意圖

合法之註銷	合法之註銷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實貼印花稅票

4、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亦得以畫線替代圖章，惟不得以鉛筆或易於擦拭之筆畫線，避免納稅義務人揭下重用。

5、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6、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不得揭下重用。

印花稅法令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使用繳款書

1、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

(1)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申請網路帳號經核准後以網路進行申報，即可自行上網列印繳款書或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逕向公庫或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稅額2萬元以下；109/9/16以後稅額3萬元以下)繳納後，將完稅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

(2)稅額計算至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1元之部分捨去，免繳納。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使用繳款書

    2、彙總繳納

    (1)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應以每2個月為1期，分別於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辦理申報作業或向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使用繳款書

    2、彙總繳納

    (2)彙總繳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1元之部分捨去，免繳納。

    (3)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彙總繳納申報業者，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完成網路申報作業，列印彙總繳納申報表及附條碼之繳款書向公庫或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稅額2萬元以下；109/9/16以後稅額3萬元以下)繳納。

印花稅法令

- 印花稅的課徵
  - 納稅方法 － 使用繳款書

    2、彙總繳納

    (4)彙總繳納以網際網路申報案件，於申報截止日前，申報人可隨時修改已送出之申報資料。

    (5)彙總繳納網路申報期間為每單月1日至17日24時止，逾期請改用紙本向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印花稅法令

免稅憑證

- 印花稅法第6條規定免納印花稅

1、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2、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3、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4、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5、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印花稅法令

- 免稅憑證
  - 印花稅法第6條規定免納印花稅

    6、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7、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

    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印花稅法令

- 免稅憑證
  - 印花稅法第6條規定免納印花稅
    8、薪給、工資收據。
    9、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10、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11、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據。
    12、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13、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郵局

印花稅法令

- 免稅憑證
  - 印花稅法第6條規定免納印花稅

14、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15、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16、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印花稅法令

- 免稅憑證
  -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依法免納印花稅

    1、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項，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2、使用統一發票商號開立之統一發票。

    3、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4、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5、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

印花稅法令

- 免稅憑證
  -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依法免納印花稅

    6、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如銀行業兼營保管箱出租業務，其保管箱租金收入，即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

    7、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印花稅法令

- 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
  - 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等)。
  - 權利書狀及證照，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築物所有權狀、結婚證書、身分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畢業證書……等。
  - 租賃契約。

    但若於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領時，因具有替代收據性質，應按銀錢收據金額4‰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令

- 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
  - 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所訂定書面買賣契約(即私契)，如非用以持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物權登記，則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買賣契約，因無法持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故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但若於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領時，因具有替代收據性質，應按銀錢收據金額4‰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節稅

1、銀錢收據：

(1)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則該收據免繳印花稅。

(2)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或下載財政部印刷廠研發的統一發票兌獎APP，於APP中設定金融帳號中獎獎金自動匯入者，中獎人即可省下4‰的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節稅

2、承攬契據：

(1)同一憑證具2種以上性質，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可採分別訂約方式簽訂契據。

(2)2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契據，如契約已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則可分別計算印花稅。(如圖)

(3)工程合約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金額或載明總金額含稅，則可按工程造價或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計算印花稅。(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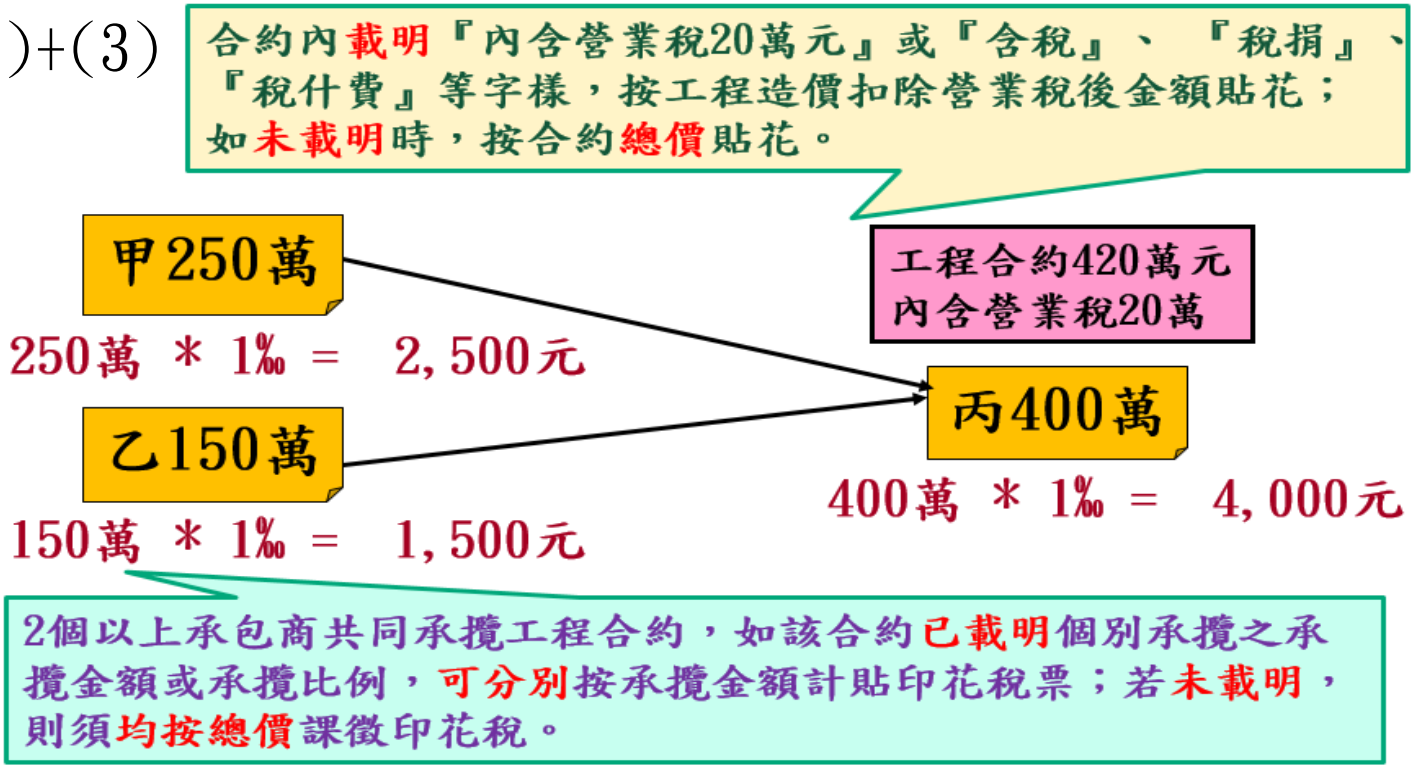
印花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節稅

2、承攬契據：

(2)+(3)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節稅

2、承攬契據：

(4)因故無法履行之已完稅承攬契據，由其他廠商概括承受原契約內容及金額，如未另訂契據，於原合約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或由原合約雙方及新承受廠商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則可無需另繳印花稅。(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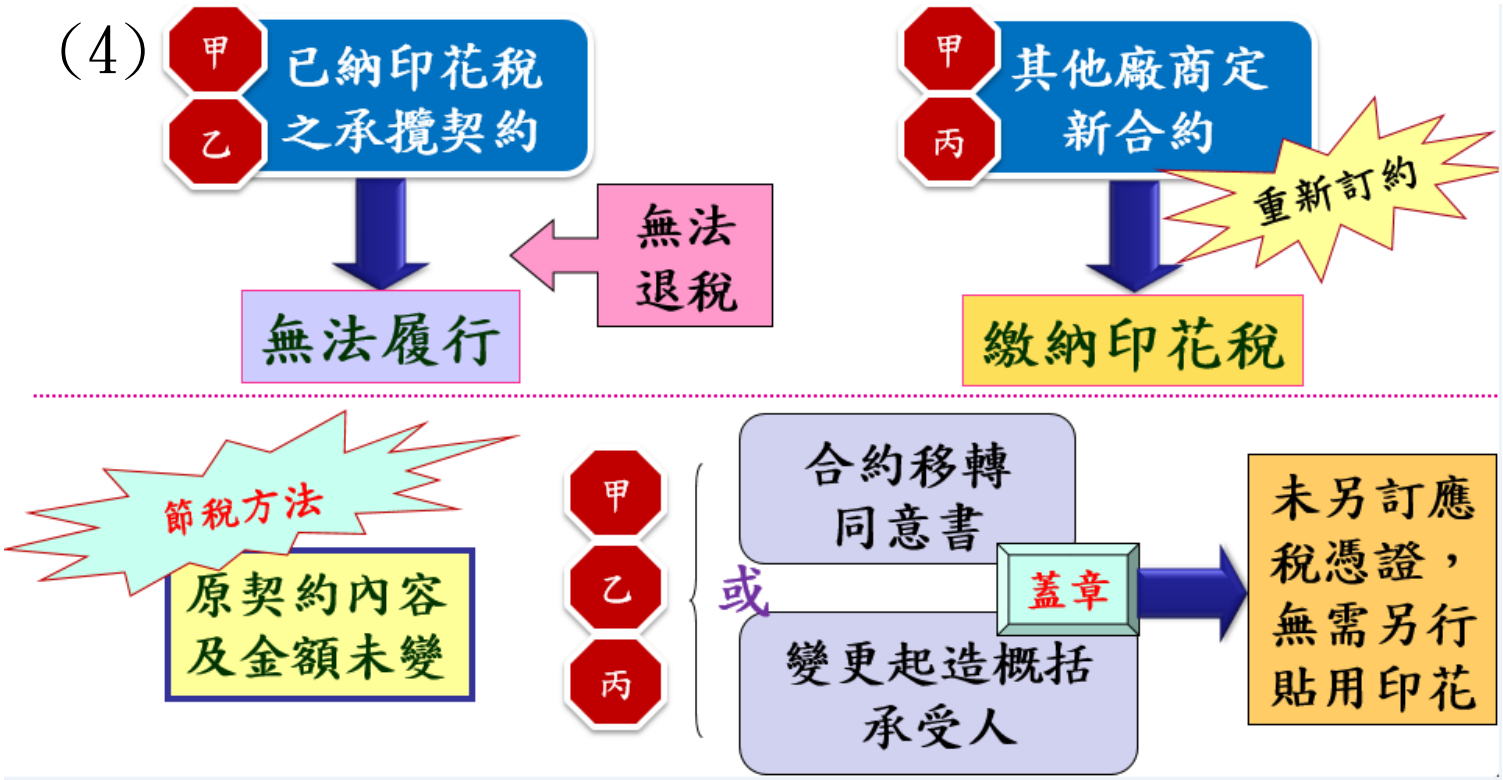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節稅

2、承攬契據：

(4)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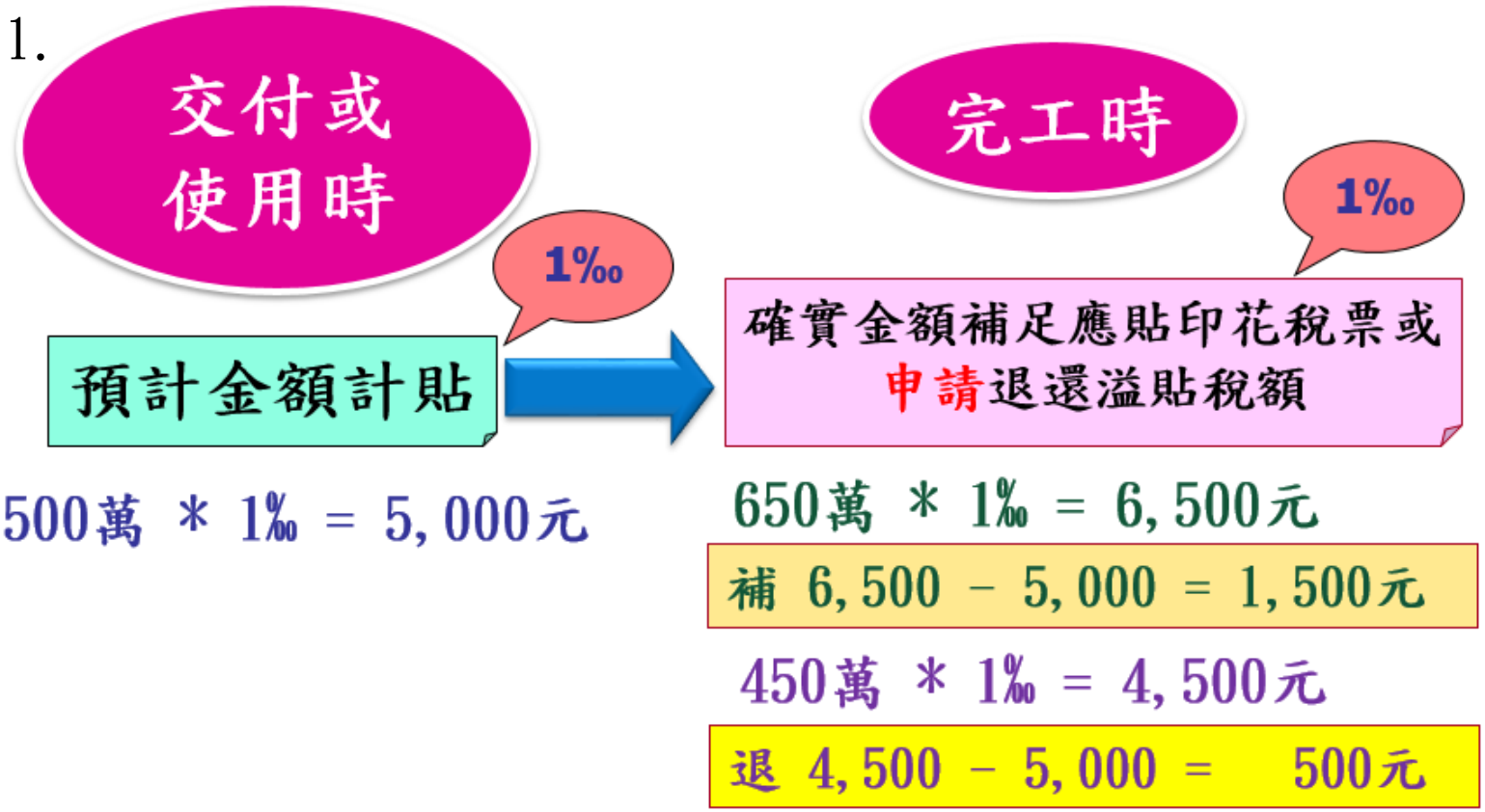
1、公司與營造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完工後按實際結算的價額付款，並未在合約訂定工程總額，應如何繳納印花稅？

答：工程承攬合約應按合約金額1‰計算印花稅，如合約上沒有載明且自始不可確定工程總價，必須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計算印花稅，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繳之印花稅或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額。(如圖)

印花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個人贈送土地給政府機關訂立贈與契約，應否繳納印花稅？應由何人繳納？

答：若僅書立1份贈與契約，且約定由受贈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只要契約書於送件前已載明「本契約書由○○政府收執並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字義者〔字義旁可免加蓋機關印章〕，若送件前未載明前開字義，嗣後再加註者，仍須加蓋機關印章，則該契約書不用繳印花稅；但若約定由贈與人負責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因贈與人非屬政府行政機關，故贈與人應負責就這1份契約書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3、收款時所開立之收據應否繳印花稅，如果是收到現金、支票或匯款有何不同？

答：(1)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時，如有書立銀錢收據，應由立據人按金額4‰繳納印花稅。

(2)收到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繳印花稅。另外，如果在領取票據前先出具收據並載明「領取票據」字樣者，依規定免繳印花稅，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4、合約書有溢繳印花稅時應如何處理？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繳之印花稅可否申請退還？

答：(1)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不論是以繳款書繳納、彙總繳納或以實貼方式繳納之印花稅，均得申請退稅。

(2)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繳足印花稅，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因此，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或無法履行，不得申請退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5、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已辦理查欠，惟於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前因故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印花稅可否申請退還？

答：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繳足印花稅，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因此，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卻因故解除契約，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稅。

註：使用網路申報不動產移轉案件，於查欠後，因故作廢或終止或解除，若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6、公益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所出具之收據，應否繳納印花稅？

答：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所出具之收據，准照領受捐贈之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免繳印花稅。

註：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之免稅僅指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該團體其餘類型契據倘無其他免徵印花稅條款之適用，則該應稅憑證仍應依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7、以不動產為信託標的成立信託關係之信託契約書，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信託關係人簽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益人為委託人，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者，該信託契約書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免納印花稅。至於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者，已兼具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應於書立該契約時繳納1‰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8、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所持之法院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調解書，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納稅義務人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該項憑證既非經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尚不具有契約性質，應非屬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至法院作成之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暨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同係基於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如經當事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核屬代替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9、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依財政部104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令釋：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如書立印花稅法規定之應稅憑證，皆應依法繳納印花稅，惟屬政府行政機關所書立之憑證、學校處理公款所使用之憑證，或正本已繳印花稅之副本或抄本……等符合相關免稅規定情形者，始可免繳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0、公私立學校發包工程所簽訂之合約，該學校所持之契約，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印花稅法第6條第2款所稱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係指公私立學校凡收支各該學校之公有款項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故公私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學校所執之1份，依上開規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1、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時檢附之租賃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應繳印花稅？由誰繳納印花稅？

答：房屋租賃合約及非持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合約（俗稱私契）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免繳印花稅。

註：如收款人（即房東或賣方）在該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則該契約書已具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收款時按收取款項金額的4‰繳納印花稅。但民眾若是收取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只要在契約書上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即可免貼印花稅票。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2、交易雙方只有估價單或報價單，並無簽訂正式合約，該估價單或報價單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是以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契約者，契約內容即具拘束簽約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計算印花稅。

註：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報價單、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計算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3、以更新維修保養公車站牌而取得站牌廣告經營權之合約書，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A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與B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所簽訂之「○○市聯營公車站牌合約書」，約定A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以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行駛各路線站牌，及按月支付○○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萬元，取得公車站牌之廣告經營權，具有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性質，應屬承攬契據。倘契約未列價格，則先查明該公司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站牌之當時當地市場價格，憑以計算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4、立遺囑人將其所有不動產分別移轉予2位繼承人，每筆土地或建物均由1位繼承人單獨繼承，且已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依法務部93年11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30040074號函釋：「……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1151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公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之適用……」

據此，該具繼承性質之遺囑，尚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課徵範圍之憑證。（此則不含遺贈）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5、地政士公會向會員收取之會費及常年會費所開立之收據，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依財政部77年9月24日台財稅第770266092號函之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其向會員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所開立之收據，准予比照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

若地政士公會為「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且「具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性質」者，則該公會向會員收取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所開立之收據，即可免繳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6、會計師與客戶簽訂之委任書，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係依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所立之委任書倘未含承攬性質，則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但委任書內容倘含為委託人完成其他一定工作者，則兼具承攬性質，如未與委任範圍分別計價，仍按委任書總金額繳納印花稅。

例：「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等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需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已非單純委任性質，應屬承攬契據之課稅範圍，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7、公司發行股票委託代辦服務、簽證及承銷之契約，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受託辦理股票發行之股務、簽證及承銷等事宜所簽訂之契約，除「簽證契約」非屬承攬契據性質，無須繳納印花稅外，「股務代理契約」及「證券承銷契約」均屬承攬契據性質，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註：只要契約內容含為委託人完成一定工作者，則具承攬性質，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8、公司部門間往來所書立之憑證，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公司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公司與分公司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往來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免繳印花稅。

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服務費所出具之收據，係為支應社區公共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單據，不生對外權利義務，免繳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19、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如僅規範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事宜，免繳印花稅；但若契約書約定代理人須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或簽訂正式買賣契約等一定工作事項，則具有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性質，屬承攬契據，應繳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0、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所開立之收據，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開辦，其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可免繳印花稅外，其他由團體、私人或公司行號所開辦之安親班、才藝班、補習班，其開立收據仍應每件按金額4‰繳納印花稅。

註：補習班與學校性質不同，縱有立案或備案，其開立之收據仍應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1、健保特約醫院開給民眾之醫療費用收據，是否應繳印花稅？又應由誰繳納？

答：(1)醫療院所之掛號費、住院伙食費、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及對非健保保險對象所開立之醫療收據，應由開立收據之醫療院所按4‰繳納印花稅。

(2)健保特約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暨其收取健保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註：特約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開立之收據內所載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之金額，得自該收據總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其應納之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2、財團法人經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老人安養中心所提供之安養照護服務收入所出具之收據，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財團法人經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受政府委託經營老人安養護中心倘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其提供安養照護服務等社會福利勞務取得之收入，所開立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統一發票，依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但書規定，免繳印花稅；但如就前述收入開立收據，仍屬銀錢收據性質，應繳印花稅。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3、社會福利機構受領政府發放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入住該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所開立收據，是否應繳印花稅？

答：經衛生福利部查明係對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補助款，不論補助額度，均屬賑濟性質，免繳印花稅。又基於簡政便民，採由社會福利機構統一向地方政府請領前揭款項方式辦理，該款項既屬賑濟性質，其所出具之收據，仍得免繳印花稅。

註：社會福利機構收取照顧費用屬身心障礙者自付額部分所開立之收據，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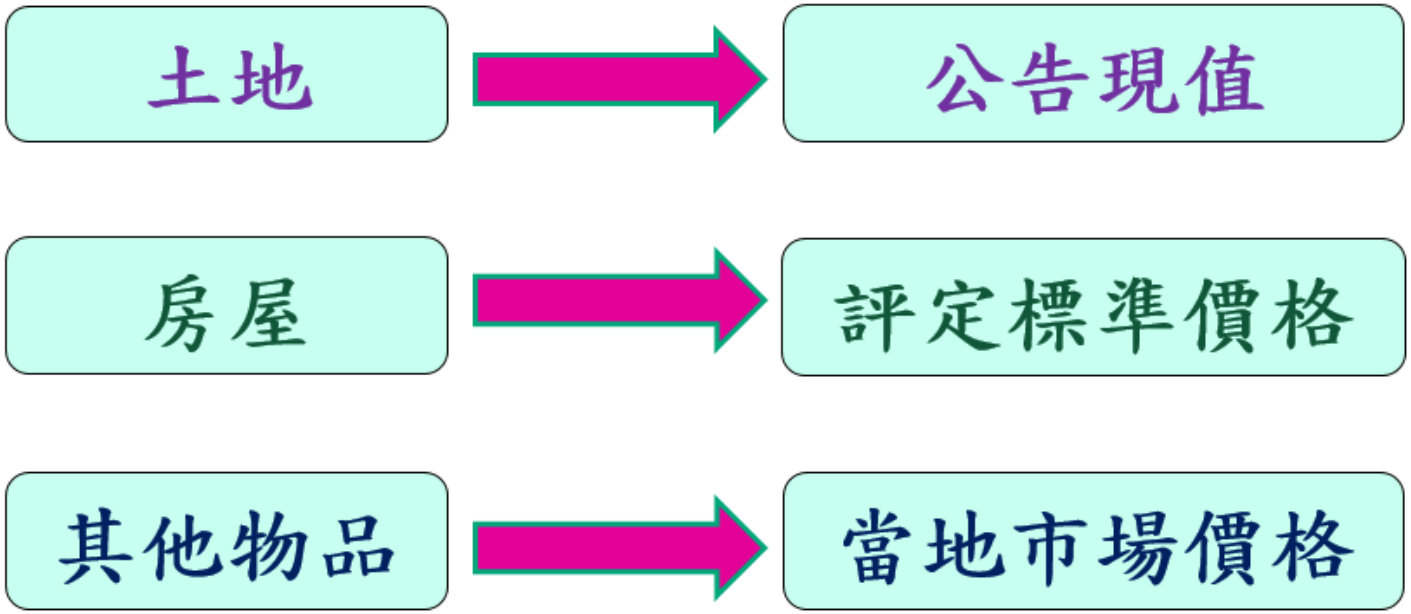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4、應稅憑證若未載明金額，如何計算印花稅？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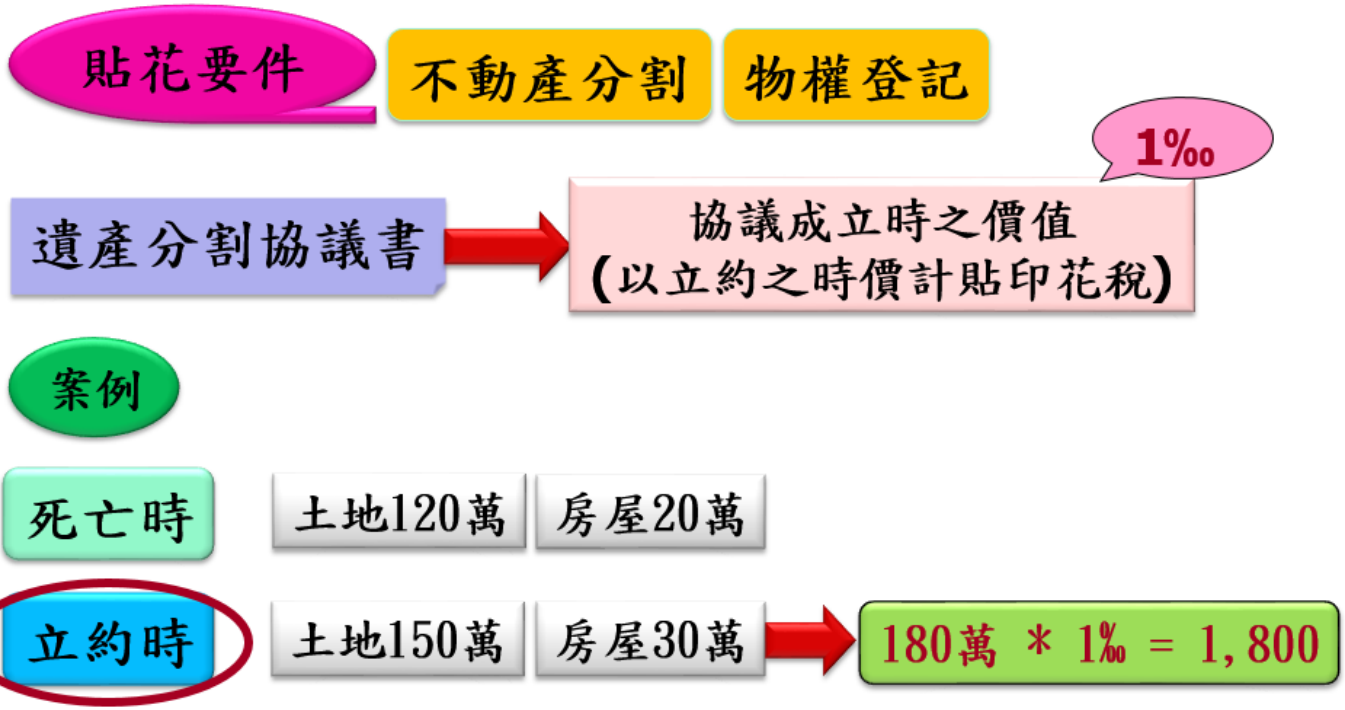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5、不動產遺產分割協議書未書立金額，要以哪個時點之價值計貼印花稅？

答：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6、領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是否應納印花稅？

答：中獎金額250元以上者，如未出具收據，則無課徵印花稅問題；若有出具領獎收據，不論以現金或轉帳方式領取獎金，均應按中獎金額4‰繳納印花稅。但所收取者如屬票據，並於所出具之收據上載明票據名稱、號碼及金額者，則免繳納印花稅。

註：中獎獎金在5,000元以上者，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領獎時須憑中獎之彩券與本人身分證具領(必有領據)；中獎獎金不達5,000元者，依財政部108年10月4日台財庫字第10803749910號令規定，領獎時得不適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具領(未必有領據)。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7、統一發票個獎別獎金及應納所得稅及印花稅金額(新臺幣)分別多少？

答：

獎別	獎金	所得稅	印花稅	備註
特別獎	1千萬元	2百萬元	4萬元	1. 發票中獎獎金超過5千元者，應課徵20%所得稅後給獎。 2. 發票中獎獎金1千元以上者，應繳4‰印花稅。
特獎	2百萬元	40萬元	8千元	
頭獎	20萬元	4萬元	8百元	
二獎	4萬元	8千元	160元	
三獎	1萬元	2千元	40元	
四獎	4千元	-	16元	
五獎	1千元	-	4元	

印花稅實務

節稅及問答

- 問答

27、統一發票個獎別獎金及應納所得稅及印花稅金額(新臺幣)分別多少？

答：

獎別	獎金	所得稅	印花稅	備註
六獎	2百元	-	-	3.如屬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直接匯入中獎獎金或使用兌獎APP直接兌獎者，中獎人免繳印花稅。
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	1百萬元	20萬元	4千元	
元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2千元	-	8元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罰則

1、違反第8條第1項或第12條至第20條之規定，不貼花或貼用不足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23I)

2、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處理(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1倍至5倍罰鍰。(§23II)

3、違反第4條保存憑證義務之規定者，除漏稅部分依第1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3,000元(國幣1,000元)以下罰鍰。(§23III)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罰則

4、違反第10條銷花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5倍至10倍罰鍰。(§24I)

5、違反第11條禁止揭下重用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24II)

6、妨害印花稅之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25)

7、同1憑證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2種以上者，應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26)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罰則

8、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29前段)

9、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依法銷花。(§29中段)

10、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者，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辦之。(§29末段)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常見之違章

一、未繳印花稅或繳納不足(不貼花或貼用不足)

應作為法令：第8條

罰則法令：第23條應納未納

例1、○○牙醫診所開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6萬5,000元交付患者，未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收據正本上並無黏貼印花稅大額繳款書證明聯，亦未貼用印花稅票。

結果：該牙醫診所計漏繳(貼)印花稅(票)260元，依法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繳(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

註：65,000X0.004=260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一、未繳印花稅或繳納不足(不貼花或貼用不足)

應作為法令：第8條第1項

罰則法令：第23條繳納不足

例2、○○公司電梯保養契約，記載保養期間3年，保養費用每月連同營業稅4萬8,000元，契約正本僅黏貼印花稅大額繳款書46元證明聯，且無貼用印花稅票。

結果：該公司計漏繳(貼)印花稅(票)1,599元，依法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繳(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

註：48,000÷1.05(未含稅)X0.001X36(月)-46=1,599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一、未繳印花稅或繳納不足(不貼花或貼用不足)

應作為法令：第8條第1項及第13條

罰則法令：第23條貼用不足

例3、○○科技公司簽訂機器設備採購訂單、包含安裝測試費10萬元，共100萬元，契約正本僅貼用12元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

結果：該公司計漏繳(貼)印花稅(票)988元，依法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繳(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

註：該公司應依概括承攬合約貼用印花稅票1,000元，僅貼12元，短差：1,000-12=988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一、未繳印花稅或繳納不足(不貼花或貼用不足)

應作為法令：第8條第1項、第13及15條

罰則法令：第23條以已失效之非納稅憑證繼續使用替代應稅憑證，卻未繳印花稅

例4、出租人甲與承租人乙訂定房屋租賃契約，租期到106年12月31日止，乙107年仍續租，雙方沿用原契約僅加註「收到107年1至10月份租金240萬元」字樣，且有收款人(甲)蓋章，該契約正本上並無黏貼印花稅大額繳款書證明聯，亦未貼用印花稅票。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一、未繳印花稅或繳納不足(不貼花或貼用不足)

應作為法令：第8條第1項、第13及15條

罰則法令：第23條以已失效之非納稅憑證繼續使用替代應稅憑證，卻未繳印花稅

結果：甲計漏繳(貼)印花稅(票)9,600元，依法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繳(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

註：本案租期已屆滿，該租賃契約顯已失效，惟於租約加註收到107年1至10月份租金字樣，該租賃契約本身並非印花稅課稅標的，卻因甲簽領租金，係以繼續使用之非納稅憑證(租約)代替銀錢收據，應繳納印花稅。

2,400,000X0.004=9,600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一、未繳印花稅或繳納不足(不貼花或貼用不足)

應作為法令：第8條第1項及第16條

罰則法令：第23條追加工程未繳印花稅致繳(貼)不足

例5、甲公司承攬乙公司廢水處理操作工程，承攬合約金額84萬元，甲之合約正本已貼用840元印花稅票並銷花，嗣後追加工程65萬元，卻未就追加部分繳納印花稅。

結果：甲公司計漏繳(貼)印花稅(票)650元，依法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繳(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

註：甲公司應就承攬合約追加部分繳(貼)印花稅(票)650元：650,000X0.001=650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二、印花稅票未註銷或銷花不完全

應作為法令：第10條

罰則法令：第24條第1項漏未銷花

例、○○公司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500萬元，契約有依法貼用5,000元印花稅票，卻未銷花。

結果：印花稅票未註銷，按情節輕重，處5倍至10倍罰鍰。

註：該公司已違反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註銷規定。

印花稅實務

罰則及常見之違章

- 常見之違章

三、印花稅票揭下重用

禁止作為法令：第11條

罰則法令：第24條第2項揭下重用

例、A公司與B公司訂立承攬契約金額200萬元，A公司於合約正本貼用2,500元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嗣後發現溢貼，故逕自揭下溢貼500元的印花稅票，貼到與C公司訂立之承攬契約。

結果：除與C訂立之合約應補稅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所揭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

註：A公司已違反了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規定。

本處總(分)處聯絡電話

代碼	總(分)處別	服務地區及代碼	承辦人電話
30	總處	17 樹林區、19 土城區	(02)8952-8200 #637~639
27	三鶯分處	15 三峽區、16 鶯歌區	(02)8671-8230 #257
28	汐止分處	28 汐止區	(02)8643-2288 #153
29	板橋分處	14 板橋區	(02)8952-8200 #207
31	三重分處	04 蘆洲區、05 三重區	(02)8971-2345 #605
32	淡水分處	25 金山區、26 萬里區、27 淡水區、30 三芝區、31 石門區、32 八里區	(02)2621-2001 #3118
33	新店分處	07 新店區、08 石碇區、09 深坑區、10 坪林區、11 烏來區	(02)8914-8888 #819
34	瑞芳分處	21 瑞芳區、22 平溪區、23 雙溪區、24 貢寮區	(02)2406-2800 #810
35	中和分處	18 中和區、33 永和區	(02)8245-0100 #115
36	新莊分處	01 新莊區、03 五股區、06 泰山區	(02)2277-1300 #218
37	林口分處	02 林口區	(02)2600-5200 #233

印花稅及娛樂稅法令與實務

印花稅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